**附件4:**

**滁州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措施标准清单**

|  |  |  |  |
| --- | --- | --- | --- |
| **风险**  **等级** | **各责任主体分级分类管控措施**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分级分类管控措施** | **动态调整条件** |
| **重大**  **风险** | 建设、监理单位应至少每月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风险管控制度执行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施工单位应按照不同层级、不同频次组织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半年一次；施工单位分管质量技术负责人至少每季度一次；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至少每月一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 。以上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该 及时进行整改，形成检查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 | 工程分配监督员后，7个工作日内应完成监督方案、交底和首次质量属性标注；监督机构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除按要求规定正常进行抽巡查监督外，增加现场结构实体和原材料的抽测(检) 频率和数量，涉及重要节点、关键工序施工时，监督机构可随时到位监督巡查，巡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一次；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进行监督，采取监督员回避制。 | 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无因本项目质量方面的问题被移送处罚或记不良记录，且在质量检查中未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通报批评的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降为较大风险：1.建设、施工单位上一年度在本市范围内参建的项目获得1个及以上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鲁班奖等)或2个及以上省级工程质量奖项(黄山杯等)或3个及以上市级工程质量奖项；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上个年度在本市范围内有参建的项目，且任一单个项目有效投诉均不足5起。3.其它影响质量风险等级的情况。 |
| **较大**  **风险** | 建设、监理单位应至少每月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风险管控制度执行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施工单位应按照不同层级、不同频次组织对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半年一次；施工单位分管质量技术负责人至少每季度一次；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至少每月一次；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以上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该及时进行整改，形成检查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 | 工程分配监督员后，7个工作日内应完成监督方案、交底和首次质量属性标注；监督机构按要求规定正常进行巡查监督，对现场结构实体和原材料进行抽测，涉及重要节点、关键工序施工时，监督机构可随时到位监督巡查，巡查次数每3个月不少于一次；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进行监督，采取监督员回避制。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升为重大风险：1. 发现存在I级工程质量风险源的；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任一责任主体由于本项目质量方面的问题被移送处罚或记不良记录两次及以上的；3.在质量检查中本项目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通报批评的；4.高质量投诉率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上个年度在本市范围内参建的任一单个项目有效投诉均超过30起);5.其它影响质量风险等级的情况。 |
| **一般**  **风险** | 建设、监理单位至少每月应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风险管控制度执行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以上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该及时进行整改，形成检查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 | 工程分配监督员后，7个工作日内应完成监督方案、交底和首次质量属性标注；在企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基础上，监督机构按规定正常进行巡查监督，对现场结构实体和原材料进行抽测，巡查次数每3个月不少于一次；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进行监督，采取监督员回避制。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升为较大风险： 1.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任一责任主体由 于本项目质量方面的问题被移送处罚或记不良记录两次及以上的；2.在质量检查中本项目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通报批评的；3.其它影响质量风险等级的情况。发现存在Ⅱ级工程质量风险源的，即升为较大风险。发现存在I级工程质量风险源的，即升为重大风险。 |
| **低风险** | 建设、监理单位至少每月应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风险管控制度执行和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以上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该及时进行整改，形成检查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 。 | 工程分配监督员后，7个工作日内应完成监督方案、交底和首次质量属性标注；以企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为主，监督机构对现场结构实体和原材料进行抽测，除按规定履行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只需每3个月到位巡查一次。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进行监督，采取监督员回避制。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则升为一般风险：1.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任一责任主体由于本项目质量方面的问题被移送处罚或记不良记录两次及以上的；2.在质量检查中本项目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通报批评的；3.其它影响质量风险等级的情况。发现存在Ⅱ级工程质量风险源的，即升为较大风险。发现存在I级工程质量风险源的，即升为重大风险 。 |